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向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公司根据《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9.6的条约定，要求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锦圣基金”）、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孜创投”）承担工程超付损失70,256,204.06元、律师费800,000元和行政罚款80,000元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。

公司、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依制药”）及锦圣基金于2017年7月12日签署了《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工程款项支付协议》，各方约定，原股东锦圣基金需在2017年7月30日前将第一笔赔偿款5,000,000元汇入朗依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朗依制药已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锦圣基金根据《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相关工程款项支付协议》约定汇入的第一笔赔偿款5,000,000元。

公司将继续督促朗依制药原股东履行协议约定事项，依法追偿，保障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。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